

福建省互联网协会

闽互协〔2021〕00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 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推进我省互联网产业加快发展，助力数字经济做大做强，2017 年以来，福建省互联网协会参照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框架，已经连续四年开展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工作，受到业界、政府部门以及各级媒体的广泛关注和认可，成为全国了解福建省优秀互联网企业的重要窗口，是评价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的主要品牌。

多年来，我省不断深入实施“数字福建”建设战略，坚持数字经济领跑行动，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2021年，为进一步展现我省互联网企业风采，落实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会议精神，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在工信部有关研究部门的支持协助下，福建省互联网协会继续开展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工作，力求挖掘成长速度快、经营效益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优秀互联网企业，树立全省互联网行业发展标杆和品牌形象。届时将同步向社会发布《2021年福建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发展指数报告》以及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排名，另将评价出最具成长型企业、最具创新型企业 and 各地市互联网领军企业。

本次研究工作将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评估方法，新增企业风险防控能力评估，综合考量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行为表彰与行政处罚，充分展现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与企业正面形象。

本项工作将秉承“公开、透明、公正”的工作准则，由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研究领域内必要的资质与牌照；
- （二）收入主要通过互联网业务实现；
- （三）主要收入来源地或运营总部位于福建省；
- （四）对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原则上以集团总公司的名义统一填报；对于集团公司控制权比例小于 50%的参股公司，则可以独立填报；若绝对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营，且运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市场，则可以独立填报。

（五）2020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

（六）申报各地市互联网领军企业的企业需满足以上申报条件（但不限于以上条件），且要求 2020 年互联网业务收入在当地列领军地位。

二、需提供的材料

申报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以及最具成长型企业、最具创新型企业 and 各地市互联网领军企业统一提供承诺书、申报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证明或说明材料，申报材料详单请见附件 1。

如发现申报信息中存在虚假内容，将取消申报企业在本年度和未来两年的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申报资格，并进行公示。

申报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保持同口径。

三、保密承诺

福建省互联网协会郑重承诺：在本次工作中，将严格控制原始数据的知悉范围，确保数据仅用于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的及报告撰写工作。除了榜单和报告

发布需要披露的有关数据外，其他数据均会严格保密。

四、申报方式和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1) 在福建省互联网协会网站(<http://www.fjis.cn/>)下载本申报通知及相关附件；

(2) 根据本通知附件 1 要求，逐项准备申报材料；

(3) 将申报材料打包并通过电子邮件同时发送到本通知下方联系邮箱，邮件主题请按格式“XXX 企业申报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填写，以完成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五、评价及发布

（一）《2021 年福建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发展指数报告》以及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分析排名，同时着重从收入、利润、用户、融资、业务发展以及市场发展前景等维度对福建省最具成长型企业进行评价；从专利、著作权、研发投入和创新模式等维度对福建省最具创新型企业进行评价；从 2020 年互联网业务收入等维度对各地市互联网领军企业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果及报告预计将于 2021 年 9 月份向社会发布，发布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福建省互联网行业良好形象的树立，需要广大互联网企业的共同参与；福建省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广大互联网企业的共同努力。感谢各企业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联系人：陈晓清（福建省互联网协会）

0591-83175068/18065080373

419057018@qq.com

附件

1.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申报材料及要求
2.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企业申报承诺书
3.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企业申报表
4.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申报表填写说明



抄送：福州市大数据委、厦门市工信局、泉州市数字办、龙岩市大数据委、漳州市发改委（数字办）、三明市发改委（数字办）、莆田市发改委（数字办）、南平市发改委（数字办）、龙岩市发改委（数字办）、宁德市发改委（数字办）、平潭经发局（数字办）

附件 1: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 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申报承诺书（附件 2），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

二、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申报表（附件 3），在电子申报表上进行填写后打印，并在首页和骑缝加盖公章（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申报时须同时提交可复制内容的 **DOC 版本**和**扫描版 PDF 版本**，两个格式的文件内容需完全一致。填报信息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企业基本信息，第二部分是企业财务情况（财务数据应依据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填报），第三部分是企业业务情况，第四部分是公司治理与融资情况。请根据《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申报表填写说明》（附件 4）指标说明认真填写。

三、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

四、如申报主体与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名称不同，请提交能够证明两家公司关系的证明或说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如根据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公司无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可开展互联网业务，请提交相应许可文件，并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加盖公章（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

五、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如无法提供审计报告，请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

六、如审计报告与申报表填报数据有差异，请提供说明材料，说明差异原因及计算方式，加盖公章（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

七、其他证明材料及说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并保存为 PDF 格式文件）。

八、对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原则上以集团总公司的名义统一填报；对于集团公司控制权比例小于 50% 的参股公司，则可以独立填报；若绝对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营，且运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市场，则可以独立填报。

附件 2: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 企业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填报的所有申报信息均为真实可靠的信息，财务信息均依据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填报，用户数等数据根据科学的方法估算得到；企业诚信守法，2020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企业同意福建省互联网协会使用上述数据开展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工作。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

企业申报表

第一部分：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名称					
	中文简称					
主要品牌	(请按重要性排序填写 3-5 个公司主要品牌, 此信息将在榜单展示不可修改)					
上市地点	(如上市, 请填写上市交易所名称)		企业性质		(请选择 国有/非国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持证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请提供许可证扫描件)	申报主体与持证公司关系		(如申报主体与持证公司不同, 请提交证明或说明材料)	
党组织	(请选择 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无)		党员人数			
注册地址	(请填写位于国内的主要实体的注册地址)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加分机号)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项目负责人(集团副总裁或以上级别)						
数据联系人						

第二部分：企业财务情况

指标	营业收入 (万元)	互联网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指标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数 (人)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总负债金额 (万元)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境外互联网业务收入 (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第三部分：企业业务情况

业务情况	主要服务对象	(请选择：个人/企业/两者兼有)		是否有海外业务		(请选择：是/否)
	申报维度	(个人/企业)		签约企业客户数		
	桌面端日均覆盖用户数 (DUV, 万)			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 (DAU, 万)		
	各项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	(不限字数, 请提供详细材料, 可另附页)				
创新情况	拥有专利权 (项)			其中发明专利权 (项)		
	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国际标准 (项)		
	年度创新情况	(不限字数, 请提供详细材料, 可另附页)				
	“互联网+”创新情况	(与传统产业融合情况, 请提供详细材料, 可另附页)				
企业简介	(可含网络扶贫等业务开展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请提供详细材料, 可另附页)					
社会贡献	(展现企业和社会中的突出贡献, 例如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社会公益等举措和成果, 可另附页)					
行业表彰情况	(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在 2020 年受到省部级单位的行业表彰具体情况, 应包含奖项及发布单位, 并提供证明材料, 如无填写“无”)					
行政处罚情况	(集团、子公司、关联公司在 2020 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 并附以说明材料, 如无填写“无”)					
主要产品、服务或品牌 (可另加行或另附页)	品牌或服务名称	服务对象	2020 年营业收入 (万元)	日活用户数 (万)	主要域名或客户端 APP	简介

第四部分：公司治理与融资情况

前五大股东情况 (请按持股比例 排序)		股东名 称 (姓 名)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	%
	2		%	%
	3		%	%
	4		%	%
	5		%	%
实际控制人				
子公司情况 (含协议控制, 合 并财务报表即纳 入, 可另加行或另 附页)		子公司 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控制权比例
	1			%
	2			%
	3			%
2020 年融资情况 (仅非上市公司 填写, 可另加行 或另附页)		融资时 间	融资轮数	融资金额 (人民币亿 元)
	1			
	2			
	3			

附件 4:

2021 年福建省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 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企业名称：请填写贵企业希望在福建省互联网综合实力研究结果上展现的名称，推荐使用集团名称。

二、企业性质：请从“国有”、“非国有”两种性质中选一项填写。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非国有是指其他企业。

三、上市地点：如企业股票已经上市挂牌交易，则请填写挂牌交易所；如股票尚未上市挂牌，则请填写“未上市”。

四、注册地址：请填写位于国内的主要实体的注册地址。请勿填写海外地址。

五、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营业外收入，不含增值税。

六、互联网业务收入：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七、营业利润：以营业收入为基础，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

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投资收益（减去投资损失），计算得到营业利润。

八、净利润：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减去所得税费用，计算出净利润（或净亏损）。

九、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新技术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原型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研究设备折旧、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包括当年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已经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十、纳税总额：企业在我国境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款合计金额。计算范围包括全部税种。

十一、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人数之和）。

十二、研发人数：年度平均主要从事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数量（含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所有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之和）。

十三、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企业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的差额

十四、总负债金额：企业在周期内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合计。

十五、电子商务交易额：通过电子商务方式达成商品或

服务的交易总金额，包括自营商品或服务交易额、第三方商户商品或服务交易额。

十六、境外互联网业务收入：来自中国境外的，通过互联网开展的业务实现的收入。

十七、主要服务对象：即企业的主要客户类型，请从“个人”、“企业”、“两者兼有”三个类别中选择一项填写。如果申报企业 70%以上的客户为个人或企业，则请选择对应项目，否则请选择“两者兼有”。

十八、申报维度：企业不同的服务对象类型，有不同的评价指标。主要服务对象为个人的，申报维度请选填“个人”。主要服务对象为企业的，申报维度请选填“企业”。主要服务对象为两者兼有的，请按营收贡献度大的选填。

十九、签约企业用户数：当申报维度选填为“企业”时，需填写本项。签约企业用户数指在 2020 年内，与申报企业签订合同（或处于合同存续期内），并与申报企业正常开展业务的企业客户数。单位为“个”。

二十、桌面端日均覆盖用户数（DUV，万）：当申报维度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旗下主要产品/服务的桌面端（包含 PC 网页端和 PC 客户端）的日均覆盖用户数（等价于日均独立访问者数量，DUV）之和。单位为“万”。

二十一、移动端日均活跃用户数（DAU，万）：当申报维

度选填为“个人”时，需填写本项。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企业旗下主要产品/服务的移动端（包含移动网页端和移动APP）的日活跃户数（DAU）之和。单位为“万”。

二十二、各项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开展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展现本企业在2020年业务发展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价时会予以考虑。

二十三、拥有专利权（项）：截至2020年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专利权数量。

二十四、发明专利权（项）：截至2020年年底，企业持有的由我国或外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的，尚处于在法定保护期限内的发明专利权数量。

二十五、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截至2020年年底，本企业参与制定的，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或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的标准。

二十六、国际标准：截至2020年年底，本企业参与制定的，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二十七、创新情况：企业认为所有可以体现本企业在2020年创新情况的信息均可在此填写，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价时会予以考虑。

二十八、企业简介：不超过 500 字的企业介绍，该内容主要用于互联网企业综合实力研究结果向社会发布时，介绍入榜企业使用。

二十九、社会贡献：展现企业在社会中的突出贡献，领域包括且不限于疫情防控、复产复工、正能量传播、社会公益以及行业自律等，才外填写的内容在评价时会予以考虑。

三十、行业表彰：企业受到省部级单位的行业表彰情况，应包含奖项及发布单位，此处填写的内容在评价时会予以考虑。

三十一、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十二、主要产品、服务或品牌：“产品、服务或品牌”指互联网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推广的主要业务品牌。填报时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服务对象”请填写“个人”或“企业”，如主要服务某类细分人群，也请写明该类人群的特征。“简介”请简要填写该产品的主要功能、特点等内容。

三十三、实际控制人：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简而言之，实际控制人就是实际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